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吳毓華

連絡電話：03-6578866#1115

電子信箱：wca02027@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120103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重新檢送本局辦理「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七點興辦事業概況及用地取得用地範圍圖。
- 二、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蘆竹里辦公處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
- 三、請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蘆竹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頭份市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本局規劃課(均含附件)